詞林典故

卷三

職掌 附詹事府

官有職。職有掌。各守爾典。以供王事焉。翰林地號儲材。異日將踐更衆職。然方其備員侍從。制誥文章而外。不以他職繫之。唐宋己來。制略相等。明併秘書著作之任。統

歸翰林。

皇朝既貴其官。使益重所掌。載筆

史宬陳書。

講幄入承。儤直出奉。皇華。冊府所垂。犁然具已。

依件條次。用備職司。

漢

漢尚書郎。主作文書起草。更直建禮門。翰林志

按李肇云。蓋比今翰林之制略同。而所掌

輕也。林駉云。漢西京制誥以侍中掌之。李

固云。尚書出納王命。所由來久矣。

後漢

後漢秘書監。掌典圖書古今文字。考合同異。

通典

魏

魏秘書令。典尚書奏事。同上

按魏黃初間。既以秘書所典。歸中書領之。其秘書惟掌藝文圖籍之事。

晉

晉中書。掌贊詔命。記會時事。典作文書。文獻通考

按中書地在樞近。多承寵任。人因謂之鳳凰池。荀勗自中書遷尚書令。人有賀者。勗

曰。奪我鳳池。又何賀焉。後則槩以鳳池鳳

沼。稱翰林矣。

晉秘書監。掌三閣圖書。通典

晉大著作郎。專掌史任。同上

宋

宋著作佐郎。掌國史。集注起居。同上

齊

齊中書所掌與晉宋同。同上

按紅藥當階翻齊謝朓直中書詩也。唐人詩中亦槩用爲翰林故實。

齊秘書著作。所掌與晉宋同。同上

梁

梁中書舍人。掌詔誥。兼呈奏之事。文獻通考

按馬端臨云。魏中書舍人。東晉省之。宋復

置四員。掌入直閣內。出宣詔命。凡有章奏
則舍人持入參決於中。至梁除通事字。直
曰中書舍人。自是誥命之任。舍人專之。
又按東漢以尚書郎主機事。自魏以中書
代之。雖亦不廢尚書。然中書親近。而尚書
轉疎外矣。東晉以後。侍中常在左右。謀議
政事。於是中書之權又分。

又按六典云。秦置尚書於禁中。有令有丞。掌通章奏。通典又云。秦時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故謂之尚書。林駉謂西京以侍中掌之。杜佑謂東漢尚書郎爲詔誥。而李肇因之。遂以爲比今翰林之制云。

梁秘書著作。所掌與齊同 通典

陳

陳中書所掌與梁同。同上

陳秘書著作所掌與梁同。同上

北魏

北魏太和十一年。詔秘書丞。著作郎。改析國記。魏書

北魏起居令史。掌行幸宴會。在御左右。記錄帝言。及宴賓客訓答。文獻通考

北齊

北齊中書舍人省。掌署勅行下。宣旨勞問之事。同上

北齊秘書省。典司經籍。古今圖書集成

按北魏北齊著作。皆掌撰述。然僅存其名而已。

北周

北周外史掌書王言及動作之事以爲國志

通典

北周著作上士中士掌綴國錄同上

按通考云北齊有文林館學士亦掌著述然南北朝學士之名已雜出如齊竟陵王有西邸學士梁昭明太子時庾肩吾徐摛劉孝儀等爲高齋十學士大抵文儒之通

稱耳。齊文襄於文林館集諸文士作華林

編略。邢子才等皆在焉。其職實非學士也。

隋

隋秘書掌領著作太史曹事。文獻通考

唐

唐中書掌詔旨制勅。璽書册命。皆按典故起

草。六典

按六典云中書詔命其禁有四一曰漏洩二曰稽緩三曰遺失四曰忘誤制勅既行有誤則奏而正之凡王言之制有七一曰册書立后太子封藩寵命臨軒備禮則用之二曰制書行大典賞罰授大官爵釐革舊政赦宥降虜則用之三曰慰勞褒贊遺勞則用之四曰發白勅增減官員廢置州

縣。徵發兵馬。則用之。五曰勅旨。爲百司承旨而爲程式。奏事請施行者。六曰勅書。慰諭公卿。戒約臣下。則用之。七曰勅牒。隨事承旨。不易舊典。則用之。大事直出禁中。不由兩省。不用中書。六寶。置書詔印。學士院主之。

唐秘書監丞。掌經籍圖書之事。郎。掌四部圖

籍。校書郎掌校理典籍刋正錯謬。唐書

唐著作郎掌撰碑志祝文祭文與佐郎分判

局事。同上

唐起居郎掌錄天子起居法度。舍人掌修記

言之史。錄制誥德音如記事之制。季終以

授國史。同上

唐史館修撰掌修國史。同上

唐弘文館學士。掌詳正圖籍。教授生徒。朝廷制度沿革。禮儀輕重。皆參議焉。同上

按唐有弘文館學生。以大臣子弟與才俊之士充之。故學士有教授生徒之事。

唐集賢學士。及修撰等官。掌刊輯經籍。凡圖書遺佚。賢才隱滯。則承旨以求之。謀慮可施於時。著述可行於世者。考其學術以聞。

凡承旨撰集文章。校理經籍。月終則進課於內。歲終則考最於外。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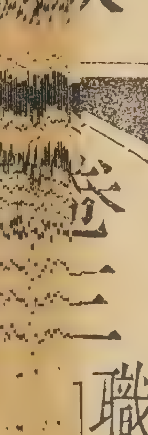
唐翰林學士專掌內命。凡拜免將相。號令征伐。皆用白麻。入院一歲。則遷知制誥。未知制誥者。不作文書。文獻通考

按歐陽修云。侍從之臣。論思爲職。林騆云持橐簪筆。對立松階。朝趨青瑣。夕宿嚴衛。

參決疑難。次典議論。孰非侍從之職。蓋自唐開元以來。內預密命。發演絲綸。於是翰林學士以爲專職。而至德之後。台輔之命。出車之誥。並皆司之。漸不及中書矣。

宋

宋秘書監。掌古今經籍圖書。國史實錄。天文歷數之事。宋史





宋直秘閣。掌三館藏書。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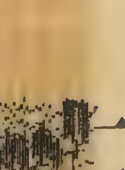
按宋有三館曝書之法。凡三館書籍。皆秘書直閣校理等掌之。每歲五月一日始。至七月一日止。出三館之書與古圖畫墨跡。以次陳而曝之。蘇軾詩。三館曝書防蠹毀是也。校理等。掌校讐文字有誤者。則以雌黃塗其處。取善本正改之。凡校讐秘書郎

正字校勘等皆司之校訖親書署其後曰某官某人校中興館閣錄宋南渡後旣建秘書省於臨安每歲七月七日館職舉曝書會仍有詔嚴禁秘閣書籍不許關借宋著作郎著作佐郎掌以宰相時政記左右史起居注所書會集修撰爲一代之典古今圖書集成

宋崇政殿說書。掌進讀書史。講釋經義。備顧問應對。宋史

按宋經筵。每歲春二月至端午日。秋八月至長至日。遇隻日。則學士入侍邇英閣。輪官講讀。

宋翰林學士。掌內制。制誥。赦勅。國書。及宮禁所用之文辭。凡后妃。親王。公主。宰相節度



使除拜則學士草詞授待詔書訖以進赦降德音則先進草大詔命及外國書則具本稟奏。文獻通考

按唐賜外國謂之蕃書宋與遼夏和有文辭往來則稱國書

宋翰林學士知貢舉。宋史

按唐開元以前貢舉事則考功郎中司之

後以禮部侍郎主之。謂之知貢舉。宋自太祖太宗以來。南省主文多用翰林學士。如李昉。宋白等。皆學士主貢舉者。禮部但領貢舉之事。與奏名而已。而禮部知貢舉之稱。相沿不替。

宋翰林學士。掌使命館伴事。朝野雜記

按宋與遼歲通使問。正副使二人。仁宗以

後多用翰林學士一人。如胡宿。歐陽修。劉敞。蘇頌。並以學士出使。又遼使至。亦以翰林及他官一人爲館伴使。如蘇軾爲學士。而館伴遼使是已。

宋樞密直學士。掌簽書院事。宋史

遼

遼翰林院。掌天子文翰之事。遼史

金

金國史院。掌修國史。翰林學士。掌撰詞命。秘書監。專掌書籍。弘文院。校譯經史。古今圖書集成

元

元翰林院。掌一切文字。及頒降璽書。元史

明

明學士之職。凡贊翊皇猷。敷敭人文。論思獻

納。修纂制誥。書翰等事。無所不掌。侍讀學士之職。凡遇上讀習經史。則侍左右。以備顧問。帥其屬以從。侍講學士之職。凡遇上講究經史。亦如之。侍讀侍講。視侍讀侍講學士。凡入侍。其職亦如之。五經博士之職。掌易者一人。掌書者一人。掌詩者一人。掌春秋者一人。掌禮記者一人。人各專門明

經。同異得失。究其指歸。以備講讀。典籍之職。掌四庫書籍。守扃鑰以伺上命。侍書之職。明習六書之法。凡遇上習書則侍左右。以備考訂點畫音聲。待詔之職。凡遇上宣問文義。以備呼召。編摩謄寫等事。亦如之。史官之職。修撰掌撰述。編修掌纂緝。檢討掌檢閱。凡史事俾專掌焉。孔目以首領爲

職掌言語趨走會計簿書之事。

按五經博士。設於明初。後四姓并程朱等世襲五經博士設。而掌易詩書春秋禮以備講讀者遂廢。則自永樂時也。典籍之職雖曰掌四庫書。實無所事。蓋明太祖初置秘書監。後復停罷。以典籍代其職。然洪武時書藏文華堂。則在禁內。永樂十六年。遣

陳循往南京取書至燕。則又在文淵閣。以視宋代之貯於秘書省者異矣。嘗考黃佐云。自正統以前。翰林院官退朝。猶得入閣中檢所未見書。至景泰中。編修周洪謨輩猶然。其後始爲內閣所扃鑰。至正德中。有爲人盜竊者。厥後舍人張萱作文淵閣書目。已缺失不備。而典籍久爲虛設矣。

又按翰林記。永樂中。華蓋謹身奉天三殿災。楊榮麾武士三百人。入文淵閣。盡移御書圖籍於東華門河次。是時書籍。淆亂無紀。典籍周翰理葺之。逾二載而後復。時典籍尚未失職也。後館閣書目。蓋即其時所定。

明撰擬誥勅。正統時。令學士專司其事。嘉靖

間停罷。以講讀編檢官五人司之。
按古以學士爲內制。謂事不由中書而出
自上意者。其詔命皆學士掌之。大政令。大
廢舉。與大除授。皆在焉。明時學士。雖初年
有知制誥之名。然自永樂以來。一切詔勅
實內閣主之。其除官拜爵。既不復如唐宋
之用白麻。唯遇覃恩。貤贈忠節。贈官則行

詞頭謂之誥命然雖掌於學士或使院官分為之或借易舊誥辭用之非如唐宋輪日秉筆職有專司矣

明翰林院官掌修書史凡寶訓實錄國史玉牒及志史纂譔學士講讀史官皆職其事凡實錄既成則學士會同內閣焚其稿於內府

按明時開局修書。初則徵用山林隱逸。繼則兼用卿寺。國子監。中行評博曹郎。而翰林實爲專職。

明講筵。知經筵事。用內閣大學士。講書展書及日講。用本院及詹事府坊局官。經筵講章。先三日進呈。日講直解。先一日進呈。

按講義自宋時已有之。宋范純仁。劉安世

等文集中。尙有經義數篇。蓋卽當時經筵所撰進者。但其體與明時不同。明日講所進。謂之直解。

明講官記注起居。日輪一員。其編纂諸司章奏。則別選講讀史官六員。遇常朝御門日。輪記注編纂官四員侍班。郊祀。耕耤。幸學大閱。亦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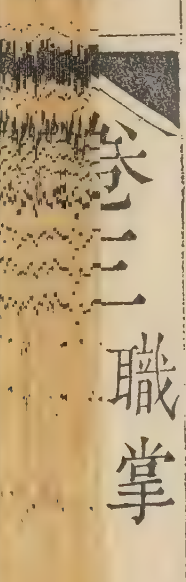
明學士。凡郊壇廟社等祭。及代祀。皆得預焉。

其告祭册封。亦得差遣。

明翰林官。凡國子監春秋祭。則掌其分獻。

明翰林官。掌會議典禮。及朝廷大事當會議者。本院官。及詹事府坊局官國子監堂上官。皆預。

按明洪武初。令儒臣陶安宋濂等。與大臣





議定制度典禮。封爵名號。至於刑律。亦預議焉。

明學士掌殿試讀卷。與大學士兼用。凡殿試則擬策問以進。其本院及坊局官。兼充執事。

按殿試以大臣讀卷。自宋始。

明學士掌教習庶吉士。

按明會典。凡庶吉士以學士二員教習。然

洪武中宋濂。永樂中解縉皆領庶吉士。未

嘗抗顏為師也。至正統戊辰。乃為定制。先

是庶吉士俱於東閣進學。至是。令於本院

外公署教習。其教庶吉士。文用文章正宗。

詩用唐詩正聲。

明翰林典試事。凡會試用學士兩京鄉試及

會試同考。用講讀以下官。武舉武會試。則

學士以下皆司之。

明翰林官。掌諸處舉到經明行修。懷才抱德

之士。及學校歲貢生員。舉人就教職者。皆

送院考試。

明學士。掌本院之考察。凡本院官歷俸連閏

計三年。例考滿。六年九年亦如之。先具事



跡及過失有無。呈印官。以憑考覈。

按洪武十四年十月。定考覈之法。以翰林院爲近侍。不係常選官員。任滿黜陟。不由吏部。十六年六月。吏部奏定。翰林院衙門屬官。俱從正官考覈。成化十四年。令翰林院屬官。并帶俸譯字等官。本院學士會同內閣考覈。至弘治元年。始令翰林院官。亦

從吏部考察。

明翰林學士。掌稽考四譯館課程。

按明洪武十五年。命侍講火原潔等。編華夷譯語。以通天下之言。明會典云。永樂五年。設四譯館。選國子生習譯。宣德中。又選官民子弟。委官為之師。而以學士稽其課業焉。

明翰林院官。掌評駁諸司奏啟。有艱僻難字

及鄉試錄有舛謬若犯國諱者。已上並採

明會典及翰林記

按翰林記。又有考汰官吏。清理武官貼黃。

考試軍士。稽考監生課簿。稽考精微文簿。

考試僧道等目。

皇朝

太宗天聰十年三月。定內三院職掌。國史院。掌記注起居詔令。收藏御製文字。凡用兵行政事宜。編纂史書。撰擬郊天告廟祝文。及陞殿宣讀慶賀表文。纂修

祖宗實錄。撰擬礦誌文。編纂機密文移。及各官章
奏。掌記官員陞降文册。撰擬功臣母妻
誥命印文。追贈諸貝勒册文。凡六部事宜。可入
史册者。選擇記載。一應遠方往來書札。俱
編爲史册。祕書院。掌撰外國往來書札。並
錄各衙門奏疏。及詞狀。
勅諭文武各官勅書告祭

文廟。

諭祭文武各官文。弘文院掌注釋歷代行事善

惡。進講

御前。侍講

皇子。並教諸親王。頒行制度。

世祖順治十六年三月。定翰林院職掌。一

經筵日講。撰擬講章。一外國奏書。令四譯館

繙譯。一考選庶吉士。一開列教習庶吉士職名。一纂修繙譯書史。一開列纂修職名。一會試鄉試及武會試主考。開列職名。一撰擬封贈

誥勅。開列翰林官職名。一題補翰林官員。及差遣俸滿丁憂給假行文等項。一侍直。一侍班。一扈從。一貼黃。一修

玉牒。一捧

勑書。一教內書堂。一上

陵。一分獻。一冊封。一齋

詔。

講筵

世祖順治十四年九月。以

文華殿未建。先於

保和殿開講。厥後。每歲春秋仲月舉行各一次。

聖祖康熙十四年二月。講官傅達禮。進呈講章。得

旨。講章內書寫稱頌之言。雖係定例。但凡事俱宜以實。如秉至誠而御物。體元善以宜民。固已媲美三王。躋隆二帝等語。似屬太過。著改奏。

二十一年八月。翰林院進呈講章。得

旨講章須有勸誡箴規之意乃稱啟沃今講章內有道脩君師功兼覆載二語太過其易之

二十二年八月

諭講官經筵大典自大學士以下九卿詹事科道俱侍班所講之書必君臣交儆上下相成方有裨於治理向來進講俱切君身此後當兼寓訓勉臣下之意

五十年二月。

諭大學士。從來經筵之設。皆帝王留心學問。勤求
治理之意。但當期有實益。不可止飾虛文。朕觀
前代講筵。人主惟端拱而聽。默無一言。如此。則
雖人主不諳文義。臣下亦無由而知之。朕御極
五十年。聽政之暇。勤覽書籍。凡四書五經通鑑
性理等書。俱經研究。每儒臣逐日進講。朕輒先

爲講解一過遇有一句可疑一字未協之處卽與諸臣反覆討論期於義理貫通而後已蓋經筵本係大典舉行之時不可以具文視也

皇上乾隆五年八月

諭講官經筵之設原欲敷宣經旨以獻箴規朕觀近日所進講章其間頌揚之辭多而箴規之義少殊非責難陳善君臣咨儆一堂之意



蓋人君臨御天下。敷政寧人。豈能毫無闕失。正賴以古証今。獻可替否。庶收經筵進講之益。若頌美過甚。不能實踐躬行。反滋朕心之愧。此後務剴切敷陳。期有裨於政治學問。勿徒鋪張溢美之虛文。而無當於稽古典學之實義。

謹按經書講章。講官先期撰擬進呈。屆期。

講官出班進講。先書次經。敷陳既畢。羣臣

跪聆

御論。精微廣大。具載簡編。筆難罄述。重以

聖聖相繼。謙德彌隆。頌美之文。卻不以進。誠足以

光鉅典。軼前聞矣。

日講定期。每歲自二月

經筵後始。夏至日止。八月

經筵後始。冬至日止。每日於部院官奏事後

進講。講章繕錄正副二本。以正本先期進

呈。本日。掌院學士率講官二員。或三員。以

副本進講。歲終彙寫以聞。

聖祖康熙十二年三月。

諭學士傅達禮。朕以修葺宮殿。移駐瀛臺。暫留數

日。夫進講所以致知蓄德。期於日新。未容少間。

講官其日至瀛臺照常進講。

十四年四月。

諭講官。日講原期有益身心。增長學問。今止講官進講。朕不覆講。但循舊例。日久將成故事。不惟於學問之道無益。亦非所以爲法於後世也。嗣後進講時。講官講畢。朕仍覆講。如此互相討論。庶幾有裨實學。

十七年定制。

日講講章。停止歲終彙寫。止具本奏聞。

二十二年八月。

諭講官。朕每旦未明求衣。坐待部院奏事。奏事既畢。然後入講。不惟遲延晷刻。亦且稽悞工夫。自後於未啟奏前進講。方得從容議論。多所發明。

自是講官待漏宮門。甫辨色。

上已御講筵矣。

謹按

聖祖勤於典學。日有孜孜。先是講官等以夏至冬

至。例應輟講。按期上請。俱未

允行。至康熙十三年九月。以軍務殷繁。請間日進

講。二十四年三月。以恭逢

萬壽。請暫停進講。復屢奉

明旨。仍令日講如常。

又按日講遇祀事致齋。停止。如遣官恭代。

則仍進講。

記注

凡

御門。

陞殿。

視祝版。

經筵。

殿試讀卷。及上元。歲除。外藩來

朝。

錫宴。記注官皆侍班。有事

壇

廟。謁

陵。

親耕。

視學。

大閱。

校射。

迎勞凱旋。受俘及

駐蹕南苑。

巡幸蒐狩。記注官皆扈從。

太宗天聰五年正月。

駕幸文館。遂入庫爾纏直房。問所修何書。對曰。記
注
上所行事。
上曰。此史臣之事。朕不宜觀。

聖祖康熙九年。初置起居注。令滿漢記注官。每月

各一員侍直事畢。以本日應記之事。用滿

漢文記注。

十四年四月。

諭起居注官。朕向詣

兩宮問安。爾等常隨行記注。朕思昏定晨省問安

視膳。爲子孫者之恒禮。嗣後朕詣

兩宮問安。侍直官不必隨行。

十八年九月。

諭大學士等。朕每日聽政。一切折出票簽。應商酌者。皆國家切要政務。得失所繫。今後起居注官除照常記注外。遇有折本啟奏。俱令侍班記注。惟會議機密事情。及召諸臣近前口諭。記注官不必侍班。

世宗雍正六年正月。以大學士張廷玉請。令八旗

具奏。及補授官職事宜。並移送起居注館。

以便記載。

七年八月。以大學士陳元龍請。令各省題

奏本章。俱增寫揭帖一通。送起居注館。記

注後。移交內閣貯之。

謹按記注册籍。書明月日。及該直官姓名。

每月滿漢文各一册。至亥年按月排纂。凡

記注官侍班所紀。一一備載。卷末彙爲總跋。冊中用翰林院印鈐縫。貯以鐵匭。扃鐍封識。歲十二月題明。記注官會同內閣學士。藏之內閣大庫。

入直侍班

太宗天聰三年四月。令儒臣分直文館。

世祖順治十年五月。

駕幸內院。以翰林官下直太早

諭曰。承藉

天休。猥圖安樂。人情盡然。但欲希晏逸。必先習勤

勞。俾國家大定。其樂方永。朕與諸臣。果能共勤

政務。裨益生民。

天必眷之。自今以往。始自朕躬。有過卽改。卿等各

宜黽勉。勤爲啟沃。朕將殫力修省焉。

是年十月。令內院大學士。學士。於太和門內。更番入直。

十七年六月。

諭翰林院。翰林各官。原係文學侍從之臣。今欲於景運門內。建造直房。令翰林官直宿。朕不時召見顧問。兼以觀其學術才品。應分幾班。每班酌用幾員。即列名具奏。尋掌院學士折庫訥。王熙。

請分翰林官爲三班每班用講讀學士二員講讀二員編檢四員依次入直周而復始又言臣等與各官職掌相同應否一體分日直宿得

旨是折庫訥王熙著直宿

聖祖康熙十六年十月

諭大學士等朕不時觀書寫字近侍內並無博學

善書者。以致講論不能應對。今欲於翰林內選
擇二員。常侍左右。講究文義。但伊等各供厥職。
且在外城。不時宣召。難以卽至。著於城內撥給
閑房。停其陞轉。在內侍從。數年之後。酌量優用。
再如高士奇等能書者。亦著選擇一二人。同伊
等入直。爾衙門議奏。尋大學士等列名上請。
命侍講學士張英。加食正四品俸。供奉內廷。書寫

之事。止令高士奇在內供奉。加內閣中書
銜。食正六品俸。居住房屋。內務府撥給。又
令大學士傳
諭張英。高士奇。選爾等在內供奉。當謹愼勤勞。後
必優用。勿得干預外事。
三十三年五月。
諭掌院學士張英。翰林乃近侍之臣。向因日講時

時進見。是以猶知伊等言語舉止。近來進見稀少。講官侍班。不過頃刻。難以悉其賢否。著將翰林詹事官員。每日派四員。到南書房侍直。令伊等學習文章字畫。亦可以知其人之高下。以備擢用。

五十七年十月。令翰林官五員於奏事日侍班。至六十一年停罷。

世宗雍正三年六月。復令翰林官四員。於
御門日侍班。
皇上乾隆五年十月。令翰林院於輪班之日。將
編修檢討十員。帶領引
見。

纂撰進奏

凡纂修

實錄。聖訓。掌院學士。充副總裁官。講讀學士以下。充纂修官。纂修玉牒。則以修撰編檢職名。移宗人府。充纂修官。其編輯諸書。掌院學士。充正副總裁官。講讀學士以下。充纂修官。

謹按編輯諸書。刊刻告竣。皆得奏請

頒賜。其先經在事諸臣。雖遇事故。並許列銜。

又按纂輯諸書。詞臣皆就館局從事。惟康熙二十八年十一月。原任尚書總裁官徐乾學請假。准以讐校諸書。帶歸編次。四十三年。詹事陳元龍乞歸。令以歷代賦彙。攜至其家。校對增益。

皇上乾隆十年三月。傳

諭在籍侍讀齊召南。令將承修禮記前漢書考證。屬草後。交原籍撫臣郵遞進呈。皆為

特典。

凡

郊

廟

陵寢。及

社稷
嶽瀆諸祀祝文。並
冊文寶文。
誥勅文。碑文祭文皆由本院官撰擬。

謹按封贈
誥勅文。順治初。內院開具翰林銜名。奏請撰擬。
至康熙七年。吏部奏准。按品刊刻文式。停

其撰擬。

聖祖康熙三十四年三月。

諭大學士翰林官專委以文章之事。撰擬文字外。更無他務。自是以後。凡碑文祭文其撰擬之姓名。并奉有俞允之旨。及申飭之旨。皆書於冊。三奉俞允之旨。三奉申飭之旨者。具以聞。

五十二年十月。令書局編校。兼派用庶吉

士。

皇上乾隆元年二月。

諭總理事務王大臣。翰林以讀書爲職業。然讀書將以致用。非徒誦習其文辭也。古來制誥多出詞臣之手。必學問淹雅。識見明通。始稱華國之選。有禆於政事。今翰詹官員甚多。於詩賦外。亦當留心詔勅。掌院學士以下編檢

以上可各以己意擬寫上諭一道。陸續封呈
朕覽。既可以覘其文藝之淺深。並可以觀其
胸中之蘊蓄。倘有切於吏治民生者。朕亦即
須發見諸施行。則詞曹非徒章句之虛文。而
國家亦收文章之實用矣。嗣後庶吉士散館
後。即照此例行。

二年三月。

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朕在潛邸。六經諸史。皆嘗誦習。自承大統。勑𢥞萬幾。少有餘閒。未嘗不稽經讀禮。今祥練既逾。科臣畢誼所奏。令諸臣日繕經史奏議。理得施行。在朕廣挹羣言。可以因事鑒觀。隨時觸發。而覽諸臣所進。亦可考驗其學識。或召見講論。則性資心術。必因此可覘。但畢誼所奏。止及史臣。而朕意科

道職司獻替。應令一體錄呈。其規條應如何
酌定。並分日按班呈奏事宜。著定議具奏。尋
王大臣等議。分翰詹為一班。科道為一班。
日輪一人具奏摺式。先標經文。下注義疏。
或節略史文。下注史斷。後皆附列所見。曰
臣案云云。以千言為率。奉
旨。每日繕進書摺。朕披閱後。交南書房收存。其

或召見講論。朕所降旨。令本人於次日繕寫

呈覽。亦交南書房收存。將來行之日久。不特

集思廣益。亦可薈萃成書。以資觀覽。

教習庶吉士

國初多以內院學士爲之。侍讀等亦間有預

者。自

聖祖康熙九年後。專設翰林院。歷科皆以掌院學

士領其事。而內閣學士時務用焉。至六十一年辛丑科。始以工部尚書陳元龍領教習事。厥後尚書侍郎之不兼掌院事者。亦得爲之。

又康熙三十三年。

命教習學士等。選講讀以下官資深學優者數人。分司訓課。名小教習。自甲戌科以下。並仍

其制。至

世宗雍正八年庚戌科。始停其選派。

十一年五月。

諭翰林院。教習庶吉士。所以造就人材。使之沉潛經籍。涵泳藝林。可以典制誥之文。鳴國家之盛也。從前庶吉士。皆就翰林院讀書。教習大臣。不時策勵。是以身心約束。學殖易增。館閣之間。蔚

然稱盛。朕意今科選拔庶常。仍令在衙門讀書。俾教習諸臣。得以朝夕訓課。兼厚給廩餼。資其膏火。庶幾枕經葄史。文藻可觀。克稱詞臣珥筆之職。應察照前例。及如何加與廩給之處。其酌議以聞。尋議。庶吉士廩餼。月給銀四兩五錢。器用什物。由工部支取。並撥給官房一所。為

教習館。令庶吉士肄業其中。須給

上諭人各一部內府經史詩文每種各三部存貯

館內以資課習從之

皇上乾隆十年乙丑

命復選小教習分司訓課如庚戌科以前定制

謹按康熙五十一年三月諸進士自選取

庶吉士外俱交禮部令翰林官學優品端

者數人司其教習

又按一甲進士雖授修撰編修並同庶吉士教習以待散館其庶吉士年四十五以下者舊制皆教習

國書至雍正間每科祇選庶吉士年少資敏者十餘人令其教習乾隆二年五月停止

滿洲庶吉士教習

國書之制

暫攝批本

內閣學士職在批票本章。或遇奉使請假。需人代理。則以翰林詹事坊局官。及京堂之曾任翰林者。請

簡一二員。暫行兼攝。俟學士回署時。受代而還。

謹按暫攝之制。起於雍正八年十月。至乾隆九年七月。十一年九月。閣臣皆循例請

行。

文衡

殿試讀卷。掌院學士。充讀卷官。講讀學士以下。充受卷彌封掌卷官。其直省鄉試。

世祖順治初。惟順天。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以講讀學士以下。充正副主考官。至

聖祖康熙三年。定制。各省通行差遣。會試。則掌院

學士。並充主考官。講讀學士以下。充同考官。先是。順治四年。會試同考。亦用庶吉士。武會試。則學士以下。充主考官。順天武鄉試。侍讀以下。並充主考官。其文武會試主考官。兼用講讀學士。則康熙九年定制。

世宗雍正元年。令文鄉會試庶吉士亦充外簾官。

又

國初各省設提學道。惟順天等大省稱學院。

然亦不專用翰林。

世祖順治十年六月。始以翰林五品以下官提督

直隷江南江北學政。其學習

國書者不差。

聖祖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吏部議定。順天學政。

以侍讀侍講。諭德。洗馬。開列。江南浙江。以

侍讀。侍講。諭德。洗馬。中允。贊善。開列。停其補用郎中道府。

三十九年七月。令各省學道員缺。翰林官與郎中並差。

五十六年八月。禮部題請順天鄉試主考官。得

旨。此次同考。即於所開正副考官內。每房各用二

人。不得派同省之人。

世宗雍正元年二月。令各房校閱。仍用同考官一

人。

三年三月。以遣學試兩差。考試翰詹科道

部屬諸臣於

太和殿。考取人員姓名。識以牙籤。貯以金筩。

臨遣時。大學士齎至

午門前。每省掣正陪各一員。引
見差用。
皇上乾隆元年三月。
諭內閣。今年八月。舉行恩科鄉試。其正副考官。
必人品端方。學問醇正者。始足膺衡鑒之寄。
朕即位之初。不能深知諸臣之底蘊。著鄂爾
泰。張廷玉。朱軾。徐本。邵基。任蘭枝。徐元夢。福

敏。孫嘉淦。楊名時。於翰詹科道部屬內各據
所知。多舉數員。於五日內交送內閣彙奏。候
朕考試簡用。庶得才品兼優之員。以副掄才
之大典。

謹按典試視學。文臣之榮選。試而後遣。其
典亦至爲愼重。乾隆三年。既
詔大臣依元年例。各舉所知。然其時未與薦剡

者。亦聽就試。自是歷科叅用其制。而甄別

悉奉

睿裁。法爲兼備焉。

又按磨勘直省鄉試卷。凡翰林開坊以上

官皆預。分閱

廷試就教舉人。及歲貢生試卷。編檢以上官

皆預。

奉使

凡

冊封親王。世子。郡王。及內外固倫和碩公主。親王世子郡王嫡妃。以掌院學士充副使。長子貝勒貝子及長子妃。貝勒貝子夫人。內外郡主縣主郡君。并外藩蒙古親王郡王嫡妃。以講讀學士。講讀。充正副使。外藩蒙

古貝勒以下。公以上夫人。以講讀充正副使。
凡祭告使。初用掌院學士。及講讀學士。康熙三十六年。令講讀亦得列銜。五十七年。令檢討以上皆得列銜。
凡出使外國。翰林滿漢官。皆列名請簡。

陪祀

凡本院五品以上官皆預國子監春秋展祀。則以大學士具名上請。而以資深編檢二員司其分獻。

謹按東軒筆錄。宋京師春秋社祭。多差兩制攝事。又查愼行敬業堂集。宋舊禮以祭酒博士三獻。新禮以三公。後復差太尉太

常光祿卿。今

至聖前。大學士行禮。十哲分獻用翰林。監丞博

士隨後。叅用宋時新舊禮也。

編檢官專掌

世宗雍正元年五月。令掌院學士。於俸淺編檢內。

擇才守兼優者。滿漢各二員。專辦院事。

八年三月。令滿漢編檢各二員。稽查六科

史書錄書。

十一年八月。令左右兩翼宗學。派編檢教習各二員。

詹事府

漢

漢詹事。掌皇后太子家。庶子。主宮中并諸吏之適子。及支庶版籍。中允。朝請問起居。文

獻通考

晉

晉詹事掌宮事若釋奠中庶子扶左庶子扶右洗馬掌圖籍釋奠講經則掌其事同上

晉中舍人與中庶子共掌文翰凡奏事文書皆綜典之同上

宋

宋詹事庶子所掌與晉同。同上

按齊梁、陳北魏、北齊、後周至隋詹事等所掌。史多逸文。通考唯云。北齊詹事事無大小皆統之。梁中庶子掌行則負璽前後部護駕。與功高中舍人一人。共掌其坊之禁令。庶子掌侍從左右。獻納得失。齊梁通事舍人。掌傳宣令旨。內外啟奏而已。餘不能

詳也。

〔唐〕

唐詹事掌內外衆務。糾彈非違。總判府事。庶子分掌左右坊事。中允掌侍從禮儀。駁正啟奏。諭德掌侍從贊諭。贊善掌侍從翊養。洗馬掌侍奉。及經史圖籍。同上

唐崇賢館學士。直學士。掌經籍圖書。教授諸

王屬左春坊。同上。

宋

宋詹事遇東宮講讀日並往陪侍。庶子諭德左右輪日入宮同供職事。同上

元

元詹事院掌左右輔翼及鞍轡弓矢飲食供帳之事。元史

明

明詹事之職。於內外衆務。無所不掌。少詹事則貳之。丞則掌文書以贊之。通事舍人掌通謁賓贊禁令之事。主簿掌勾稽錄事。掌傳遞。左右春坊大學士。綜勸學輔德。文翰記注之事。庶子掌宮中并諸吏之適子。及支庶版籍。行則負璽。護駕拜則左右扶掖

之諭德掌侍從贊諭中允掌侍從禮儀駮
正啟奏并監藥理刑贊善掌侍從翊養司
直掌彈劾繩糾清紀掌伺察司諫掌諫諍
司經局洗馬掌太子出則前驅導威儀圖
籍經史之事校書掌校讐經籍正字掌刋
正文字皆與翰林院互兼職事翰林記

皇朝

詹事府官職掌所繫。並與翰林院互兼。惟
每月看驗月選官。及每歲朝審。則詹事。少
詹事與九卿科道入班。其會議政事。奉
旨下九卿詹事科道者。亦入班會題。
左右春坊。掌講讀箋奏之事。
司經局。掌收貯書籍。正字。掌繕寫講章。及
裒潢之事。

凡

東宮千秋節及元旦冬至行慶賀禮。其表箋

文式。由詹事府坊局官撰擬頒發。

凡

東宮日講講章。即用

皇帝日講講章。正本先期送進。屆期日講官恭

捧副本進講。

謹按定制。

東宮滿講官二員。漢講官四員。每日講。則用

滿講官一員。漢講官二員。